

彰化縣114學年度縣長盃空手道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 旨：為推動全民運動，提昇空手道運動技能，並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培養積極進取之精神。
- 2、依 據：彰化縣政府114年8月6日府教體字第1140312457號函辦理。
- 3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4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、彰化縣空手道協會、彰化縣國中體育促進會、彰化縣國小體育促進會、彰化縣立南興國民小學
- 6、比賽日期：114年11月30日(星期日)。
- 7、比賽地點：彰化縣南興國民小學活動中心(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一段213號)。
- 八、報名日期：114年10月27日(星期一)起至10月30日(星期四)截止(逾期不受理)。
- 9、報名辦法：
 - (一)本次競賽僅接受縣內各級學校統一報名，參賽學生需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受理其他及各道館教練自行報名。
 - (二)詳填報名表後，請E-mail以下電子檔進行報名，紙本資料留校備查。
 - (1)報名表Excel電子檔一份。
 - (2)報名表紙本核章(PDF檔)一份。
 - (3)參賽學生空手道段位或級位證書(電子檔)。
 - (4)參賽學生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(電子檔)。
 - (三)以上所列資料不完全者，恕不受理報名。
 - (四)E-mail: fkghkh@gmail.com
【郵件主旨請填：彰化縣114學年度縣長盃空手道賽○○○○(校名)報名表】
 - (五)報名相關問題請洽信義國中小體育組，聯絡電話：(04)7635888轉133。
- 10、參加單位：彰化縣高中(職)以下各級學校單位。
- 11、參賽資格：
 - (1) 就讀本縣境內各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之學生並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；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可報名參加。
 - (2) 高中組：須具備空手道六級以上證書者。
 - (3) 國中組：(不得同時報名甲、乙組，只能擇一報名)
 - 1.甲組須具備空手道六級以上證書者。
 - 2.乙組須具備空手道四級至八級證書者。
 - (4) 國小組：(不得同時報名甲、乙、丙組，只能擇一報名)
 - 1.甲組須具備空手道初段以上證書者。
 - 2.乙組須具備空手道一級至三級證書者。
 - 3.丙組須具備空手道四級至八級證書者。
- ◎參加資格須經承辦單位審核，確認資格始得參加比賽。
- 12、比賽人數：各校各組每級最多報6名選手。

13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個人對打(個人對打體重分級表及國小組請參閱附表1、2)

1. 高中男子組(分五級)
2. 高中女子組(分五級)
3. 國中男子組(分五級)
4. 國中女子組(分四級)
5. 國小男子組(分高、中、低年級組)
6. 國小女子組(分高、中、低年級組)

(二)個人形(國小組請參閱附件)

1. 高中男子組
2. 高中女子組
3. 國中男子組
4. 國中女子組
5. 國小男子組(分高、中、低年級組)
6. 國小女子組(分高、中、低年級組)

14、比賽辦法：

- (1) 比賽制度：採單淘汰制。
- (2) 比賽規定：

◎對打：

1. 高中組：依最新WKF對打比賽規則，男子2分鐘、女子2分鐘。
2. 國中甲組：依最新WKF對打比賽規則，男子2分鐘、女子2分鐘。
3. 國中乙組自由一招對打：
攻擊者：後腳前進(上段、中段、前踢、迴旋踢)各一次，
防守者：防守後一招反擊。
4. 國小甲、乙組自由對打：
比賽時間1分鐘，得分依最新WKF比賽規則，先得4分者勝。
5. 國小乙組自由一招對打：
攻擊者：後腳前進(上段、中段、前踢、迴旋踢)各一次，
防守者：防守後一招反擊。
6. 國小丙組基本一招對打：
攻擊者：上段、中段、前踢各一次(攻擊者右手邊前進攻擊)
防守者：上擋、中(外、內)擋、下擋，擋後反擊(寸止)。

◎形：

1. 高中組：依最新WKF形比賽規則(舉分制)。
2. 國中甲組：依最新WKF形比賽規則(舉分制)。
3. 國中乙組：基本形，可重複但需隔場(舉旗制)。
4. 國小甲組：依最新WKF形比賽規則(直接打自由形不可重複，舉旗制)。
5. 國小乙組：預賽(四名外)基本形不可重複。
決賽、準決賽(前四名)自選自由形不可重複(舉旗制)。
6. 國小丙組：基本形，可重複，但需隔場(舉旗制)。

◎高年級(國小五、六年級)、中年級(三、四年級)、低年級(一、二年級)。

◎若該年級組報名人數不足3人，則承辦單位調整上下年級組合併比賽或取消比賽。

◎若該量級報名人數不足3人，則主辦單位調整上下級合併比賽或取消比賽。

(三)比賽規則：依最新世界空手道聯盟(WKF)所定之比賽規則實施，採用中華民國

空手道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，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(場地設施設備以符合我國單項運動協會競賽規則之要求為最低需求：教育部體育署-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，2017)。

(四) 高中組比賽各組取1至3名，國小組比賽各組取1至6名。

(五) 國中組為配合12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記分方式，各項比賽錄取名額如下：2至3人(隊)取1名；4至5人(隊)取2名；6至7人(隊)取3名，往後依此類推，每增加2人(隊)則增加錄取1名，至多錄取8名。

十六、抽籤：114年11月4日(星期二)上午9時，在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舉行。各單位未到者由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代抽不得異議。

十七、領隊教練裁判會議：114年11月30日(星期日)上午8時30分於彰化縣南興國民小學(活動中心)舉行。

15、獎勵：

(一) 各級各組第1至3名選手頒發獎狀、獎牌，第4至8名頒發獎狀。

(二) 團體總錦標分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，各組取前3名，頒發獎狀、獎盃。

◎團體總錦標計分方式：

1. 國小組各組取第1名至第6名，積分依序為7分、5分、4分、3分、2分、1分。

2. 國中組各組取第1名至第8名，積分依序為9分、7分、6分、5分、4分、3分、2分、1分。

3. 高中組各組取第1名至第3名，積分依序為4分、2分、1分。

※男女合併計算，依積分總分取前3名頒獎。每校參賽人數及各級各組參賽人數須達3人以上，才計算團體總成績。

16、裁判人員：

(一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員由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聘請外縣市具B級裁判證以上資格者擔任。

(二) 審判委員：委員共五人，召集人及委員由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聘請，具B級裁判證以上資格者擔任。

17、申訴：

(一) 技術上的異議一律不接受。

(二) 對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30分鐘，由領隊或教練親自以書面(如附表3申訴書)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其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再提出異議。

(三)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,000元，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，退還其保證金；如經裁定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單位經費收入。

(四) 若有違紀情事，報請彰化縣政府取消下屆縣長盃參賽資格。

十八、本競賽辦法，報請彰化縣政府核備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領隊教練裁判會議，開會決議修正或補之。

附 註：

(一)參加比賽選手須穿空手道服。

(二)國小甲、乙組自由對打比賽用拳套、護具、牙套、紅藍帶皆須自備。比賽依WKF最新規定須著護具比賽【護腳脛、護腳背、身體護具(男女生皆需穿戴)】。

國中、國小乙組自由一招、丙組基本一招比賽須戴拳套即可。(拳套需自備)

(三)國中甲組、高中組比賽用拳套、護具、牙套、紅藍帶皆須自備。比賽依WKF最新規定須著護具比賽【護腳脛、護腳背、身體護具(男女生皆需穿戴，女生需額外穿戴護胸)】。

(四)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各組比賽之拳套、護具不須經WKF認證，符合空手道比賽規定即可。

(五)參賽單位應於**114年11月30日**(星期日)上午**8點**進行報到，比賽當天午餐由各單位自理。

(六)國中甲組、高中組應於**114年11月30日**(星期日)上午**8:00至8:30**過磅，未及時參加過磅者以失格論，選手過磅時須備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。

(七)參賽選手資格由參加單位轉報承辦單位審定，如有不符者，取消其出賽資格。

各校領隊一律為校長，且報名表必須經各校體育組、處室主任及校長核章。

(八)有關本次競賽之相關會議及比賽日，請學校核予學生、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辦理公(差)假登記，不再另行公告作業。

(九)有關學校教師指導學生獲獎之敘獎原則，依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
(十)本競賽列入彰化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採計

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chc.edu.tw/k12>)，並依照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。

(十一) **本次競賽之國中甲組、高中組，將作為代表彰化縣參加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依據。**

附表1

一、國、高中組對打體重分級表

- (1) 高中男子組
 - 第一量級:體重55.00公斤以下(含55.00公斤)
 - 第二量級:體重61.00公斤以下(55.01公斤~61.00公斤)
 - 第三量級:體重68.00公斤以下(61.01公斤~68.00公斤)
 - 第四量級:體重76.00公斤以下(68.01公斤~76.00公斤)
 - 第五量級:體重76.01公斤以上(含76.01公斤)

- (2) 高中女子組
 - 第一量級:體重48.00公斤以下(含48.00公斤)
 - 第二量級:體重53.00公斤以下(48.01公斤~53.00公斤)
 - 第三量級:體重59.00公斤以下(53.01公斤~59.00公斤)
 - 第四量級:體重66.00公斤以下(59.01公斤~66.00公斤)
 - 第五量級:體重66.01公斤以上(含66.01公斤)

- (3) 國中男子組
 - 第一量級:體重52.00公斤以下(含52.00公斤)
 - 第二量級:體重57.00公斤以下(52.01公斤~57.00公斤)
 - 第三量級:體重63.00公斤以下(57.01公斤~63.00公斤)
 - 第四量級:體重70.00公斤以下(63.01公斤~70.00公斤)
 - 第五量級:體重70.01公斤以上(含70.01公斤)

- (4) 國中女子組
 - 第一量級:體重47.00公斤以下(含47.00公斤)
 - 第二量級:體重54.00公斤以下(47.01公斤~54.00公斤)
 - 第三量級:體重61.00公斤以下(54.01公斤~61.00公斤)
 - 第四量級:體重61.01公斤以下(含61.01公斤)

附表2

二、國小組

國小男子組	一	國小男子高年級甲組	國小五、六年級	初段以上證書者
	二	國小男子高年級乙組	國小五、六年級	一級至三級證書者
	三	國小男子高年級丙組	國小五、六年級	四級至八級證書者
	四	國小男子中年級甲組	國小三、四年級	初段以上證書者
	五	國小男子中年級乙組	國小三、四年級	一級至三級證書者
	六	國小男子中年級丙組	國小三、四年級	四級至八級證書者
	七	國小男子低年級甲組	國小一、二年級	初段以上證書者
	八	國小男子低年級乙組	國小一、二年級	一級至三級證書者
	九	國小男子低年級丙組	國小一、二年級	四級至八級證書者
國小女子組	一	國小女子高年級甲組	國小五、六年級	初段以上證書者
	二	國小女子高年級乙組	國小五、六年級	一級至三級證書者
	三	國小女子高年級丙組	國小五、六年級	四級至八級證書者
	四	國小女子中年級甲組	國小三、四年級	初段以上證書者
	五	國小女子中年級乙組	國小三、四年級	一級至三級證書者
	六	國小女子中年級丙組	國小三、四年級	四級至八級證書者
	七	國小女子低年級甲組	國小一、二年級	初段以上證書者
	八	國小女子低年級乙組	國小一、二年級	一級至三級證書者
	九	國小女子低年級丙組	國小一、二年級	四級至八級證書者

附表3

彰化縣114學年度縣長盃空手道錦標賽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單位			職稱			姓名	
提出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				
被申訴者	姓名		糾紛發生	時間			
	單位			地點			
申訴事實							
證件或證人							
裁判長意見							
審判委員會 判決							

審判委員會召集人： (簽名)